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華融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四）

二〇二一年九月

## 目录

一、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一 .....	4
----	----------------------	---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华融化学”）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0年12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的《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13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已于2021年5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6月22日出具的《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713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本所律师就《第二轮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已于2021年7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8月16日出具的《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035号）（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第三轮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于2021年8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9月17日出具的《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121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意见落实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使用简称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一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PVC等业务与部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及实际从事业务存在重合。

请发行人进一步结合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从事的PVC贸易业务与发行人PVC生产业务的差异、各主体开展PVC业务期间与发行人关停PVC业务时点的匹配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相关PVC业务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利益冲突和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PVC业务的经营模式、经营区域及其客户、关停计划等业务开展及关停情况；
- 2、了解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从事PVC贸易业务的相关主体的经营状态、PVC业务模式、经营区域及其营业收入、毛利、客户等情况；
- 3、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核查了相关方是否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核查结果】

#### （一）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从事PVC贸易业务的相关主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实际从事PVC贸易业务的企业为：控股股东新希望化工控股子公司新川肥料、上海二元贸易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甬疆石化、前程投资子公司前程石化及燕华化工。

新希望化工在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6日停止PVC生产后的11月20日新增了“PVC、肥料销售”的经营范围，自2021年1月起开展PVC贸易业务。因此，新

希望化工未在报告期内实际从事PVC贸易业务。

##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从事的 PVC 贸易业务与发行人 PVC 生产业务的差异

发行人于 2003 年至 2020 年 11 月从事 PVC 生产、销售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 PVC 产供销业务体系，通过采购电石等原材料、经过生产加工并以直销及经销方式销售 PVC 产成品，赚取生产环节增值利润。

新川肥料、上海二元贸易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甬疆石化、前程投资子公司前程石化及燕华化工均为贸易类企业，不具备 PVC 产品生产能力而仅采购 PVC 产成品，利用积累的上游货源及下游客户资源开展 PVC 贸易业务，赚取流通环节买卖价差。

因此，发行人自产自销 PVC 赚取生产环节增值利润的业务模式，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主体从事 PVC 贸易业务赚取买卖价差的业务模式存在显著差异。

## （三）各主体开展 PVC 业务期间与发行人关停 PVC 业务时点的匹配情况，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利益冲突和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8 年至 2020 年 11 月从事 PVC 生产、销售业务。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关停 PVC 生产线，不再经营 PVC 相关业务。

### （1）新川肥料

报告期内，新川肥料自 2020 年 8 月起实际开展 PVC 贸易业务。在发行人与新川肥料同时经营 PVC 业务的 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新川肥料独立开展零星 PVC 贸易业务，仅向 5 名客户销售 PVC 产品，累计销售金额为 431.97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 PVC 销售金额比重不到 4%。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交易发生时间	销售金额 (万元)	是否为发行 人 PVC 客户
重庆建初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11 月	135.08	否
贵州保丰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21.49	否
宁波慧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00.96	否
浙江天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39.05	否

成都金誉润泽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35.40	否
合计		431.97	/

上述客户均非发行人 PVC 客户，但处于发行人的销售市场范围内。在该等区域市场内，新川肥料与发行人开展 PVC 销售业务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但销售金额较小，对发行人 PVC 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上海二元贸易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甬疆石化

上海二元贸易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甬疆石化主要从事 PVC 贸易业务，新希望投资集团于 2019 年 9 月通过并购实现控制，成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在其与发行人同时经营 PVC 业务的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其 PVC 业务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对比分析如下：

在 PVC 产品类型上，发行人仅销售自产的 PVC-5 型产品；上海二元贸易（含宁波甬疆石化，下同）基于其赚取流通环节买卖价差的贸易业务模式，及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限定经营品类的经营战略，主要经销 PVC-5 型产品，并同时经销 PVC-3 型、8 型等多类型 PVC 产品。在 PVC 销售规模上，发行人基于自身 PVC 产能、产量情况及仅销售自产 PVC 产品的业务模式，PVC 销售规模小于上海二元贸易。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		上海二元贸易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PVC-5 型产品	43,707.35	100.00%	162,462.73	85.19%
其他型号产品	-	0.00%	28,239.36	14.81%
合计	43,707.35	100.00%	190,702.09	100.00%

注 1：上海二元贸易的 PVC 销售数据为其与宁波甬疆石化 PVC 业务在合并抵消之后的数据，下同；

注 2：PVC 产品从 1 型至 8 型在物理性能及其应用存在一定差异，其中：5 型产品主要用于制造型材、管材、板材等；8 型产品主要用于制造管件、片材等；3 型产品主要用于制造电缆、薄膜等软制品。

在 PVC 产品销售区域上，发行人仅在西南、华东、华南地区开展销售，以公司所在地西南地区为主；上海二元贸易则在全国范围内开展 PVC 销售，并以其所在地华东地区为主。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	上海二元贸易
----	-----	--------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西南	30,889.87	70.67%	731.32	0.38%
华东	6,680.46	15.28%	136,461.16	71.56%
华南	6,137.02	14.04%	50,334.85	26.39%
华北	-	-	2,649.28	1.39%
华中	-	-	377.87	0.20%
东北	-	-	75.98	0.04%
西北	-	-	71.62	0.04%
<b>总计</b>	<b>43,707.35</b>	<b>100.00%</b>	<b>190,702.09</b>	<b>100.00%</b>

在重叠的区域中，两者各有优势，发行人在西南地区的销售金额显著高于上海双元贸易，上海双元贸易则在华东、华南地区显著高于发行人；因 PVC 为大宗产品，需求及应用广泛，且流通环节企业及终端客户较多，发行人与上海双元贸易的 PVC 客户不存在重叠。

综上，上海双元贸易与宁波甬疆石化存在与发行人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的情形，两者开展 PVC 销售业务存在替代性、竞争性。

### （3）前程投资子公司前程石化

2017 年，新希望投资集团通过并购方式实现对前程投资的控制。前程投资为大宗商品贸易商，主营石化、钢铁等产品贸易，以石化产品收入为主。报告期内，前程投资子公司前程石化仅应下游客户的临时性需求于 2019 年及 2020 年开展零星 PVC 产品代采购，在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 PVC 停产前，仅向 3 名客户销售 PVC，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交易发生时间	销售金额 (万元)	是否为发行人 PVC 客户
安徽华安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9 月	2.97	否
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56.37	否
浙江物产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708.32	是

上述客户中，浙江物产氯碱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 PVC 客户。浙江物产氯碱化工有限公司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04.SH）旗下从事氯碱化工产品贸易的子企业，为国内 PVC 贸易领域的主要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自产 PVC 产品用于满足其川内客户的需求，而前程石化向其销售自中



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采购的 PVC 产品主要用于满足其华东地区客户需求。该重叠情形系浙江物产氯碱化工有限公司自主选择的市场采购行为。前程石化及其子公司开展该等业务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综上，前程石化存在与发行人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的情形，两者开展 PVC 销售业务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但其不主动寻求开展 PVC 贸易业务，报告期内仅发生零星 PVC 销售，金额较小，对发行人 PVC 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4）前程投资子公司燕华化工

报告期内，前程投资子公司燕华化工不主动寻求开展 PVC 贸易业务，仅于 2020 年 3 月至 8 月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双元贸易开展零星 PVC 代采购，与发行人 PVC 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的替代性、竞争性、利益冲突和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的情形。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5：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 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实际从事 PVC 贸易业务主体的 PVC 贸易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新川肥料的 PVC 贸易业务	9,393.05	64.85	-	-
上海双元贸易 PVC 贸易业务	125,995.28	2,122.38	144,929.35	1,258.62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宁波甬疆石化 PVC 贸易业务	31,730.02	666.25	9,556.21	140.33
前程石化	81.90	0.96	708.32	1.06
燕华化工	970.15	11.20	-	-
<b>发行人主营业务</b>	<b>93,740.87</b>	<b>20,113.10</b>	<b>102,610.01</b>	<b>23,812.04</b>
<b>合计占比</b>	<b>179.41%</b>	<b>14.25%</b>	<b>151.25%</b>	<b>5.88%</b>

虽然上海二元贸易、宁波甬疆石化等公司的 PVC 贸易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30%，但毛利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 PVC 业务毛利率分别为-0.49%、4.01%和 5.42%，对公司毛利贡献较小，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停止 PVC 业务，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已经消除。

同时，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控股股东新希望化工、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的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综上，自 2020 年 12 月起，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产自销 PVC 赚取生产环节增值利润的业务模式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主体从事 PVC 贸易业务赚取买卖价差的业务模式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燕华化工的 PVC 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的替代性、竞争性、利益冲突和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的情形，与新川肥料、上海二元贸易、宁波甬疆石化及前程石化的 PVC 业务在同一区域市场内存在替代性、竞争性。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停止 PVC 业务，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已经消除；同时，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新希望化工、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因此，自 2020 年 12 月起，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樊斌

樊斌

经办律师： 贺云帆

贺云帆

经办律师： 刘志广

刘志广

2024年9月18日